

李希慧:应全方位修改与完善我国死刑立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6/2021_2022__E6_9D_8E_E5_B8_8C_E6_85_A7__c122_486180.htm 鉴于我国目前尚不具备废除死刑的社会、政治条件，因而，只能通过全方位地修改与完善我国死刑立法，从而使我国死刑的适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。 第一，修改与完善刑法总则之死刑规定。 首先，修改与完善刑法总则关于死刑适用一般条件的规定。死刑适用的一般条件是犯罪分子所犯的罪行极其严重。“ 罪行极其严重 ” 这一适用死刑的条件尚不能充分发挥限制死刑的作用，因此，我们应该寻求一个限制性更强的表述代替“ 罪行极其严重 ” 的规定。笔者认为，“ 最严重的犯罪 ” 堪当此任。 其次，修改与完善死刑适用对象的规定。现行刑法第49条关于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的规定是明确而恰当的，但是关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规定则有所不妥。“ 审判的时候怀孕 ” 这一表述从字面上限制了对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的范围，因为“ 审判 ” 这一概念具有特定的含义，是指对案件的审理、判决。如果只对在案件的审理、判决过程中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，而不对在案件侦查、起诉过程中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，那么，就会罪及无辜胎儿。笔者建议将“ 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” 修改为“ 侦查、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 ”。 第二，修改与完善刑法分则之死刑规定。 其一，减少刑法分则中死刑罪名。即对那些尚不属于最严重犯罪的死刑规定予以删除，具体包括：将性质及危害程度与死刑极不相称的传授犯罪方法罪、组织卖淫罪中的死刑废除。同时废除那些虽然具有很严重的社会危害性

，但尚未达到“最严重”程度的犯罪的死刑。如走私文物罪、走私贵重金属罪；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；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；集资诈骗罪；票据诈骗罪；信用证诈骗罪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、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罪；伪造、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；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；侵犯财产罪中的盗窃罪；盗掘古文化遗址、古墓葬罪；盗掘古人类化石、古脊椎动物化石罪；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等。其二，死刑罪名适用死刑条件的具体化。在废除一些犯罪的死刑后，对保留死刑的犯罪的死刑适用条件应该具体化，不能以“危害特别严重”、“情节特别恶劣”等弹性用语拟制死刑适用的条件，从而防止死刑适用时自由裁量的空间过大。笔者认为，所有的死刑罪名都应以“造成特别严重的危害后果”作为适用死刑的条件。其三，包括死刑的法定刑幅度应尽量缩小。我国现行刑法大多将死刑与无期徒刑、15年甚至10年有期徒刑规定在一起，跨度过大，使法官具有太大的自由裁量权，从而导致量刑上的不平衡，不利于刑罚目的的实现。依笔者之见，在规定死刑的法定刑幅度中应排除有期徒刑，即所有的死刑罪名的法定刑幅度应只包括无期徒刑和死刑两个刑种，具体的条文表述应是：“犯×××罪，造成×××××后果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”（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、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